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制定〈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制定〈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权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59,377,6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60,277,6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9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82 元/股调整为 4.61 元/股。

（二）调整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权益总量 2,130,000 份维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调整为 32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913,618 份调整为 1,887,914 份，预留部分由 216,382 份调整为 242,086 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7,914 份，行权价格为 4.61 元/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程序合法、合规。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